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智淵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17時許，在其位在臺北市萬華區國興路之住所飲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15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416巷與國興路口前，因酒醉自摔後於地面滑行，並與羅德鴻所騎乘NAZ-669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警獲報後趕赴現場並實施酒測，於同日18時34分測得張智淵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智淵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29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01 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
02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06 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違反刑法第185
08 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09 06年度速偵字第1797號緩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被告之法院前
10 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被告顯已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狀
11 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
12 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在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
13 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
14 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
15 被告犯後動機、目的、酒測濃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
16 型、時間與路段、危險情狀、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貧
17 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0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1 本）。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